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一正
電話：(03)3322101#5584
電子信箱：1002005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1201527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900A_1120152767_ATTACH1.pdf、
376736900A_112015276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主計總處)函以，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之交通費報支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2年6月2日主預字第11201016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、第12點規定及主計總處110年12月14日分行「國內出差以機關所在地為交通費報支起點問答集」說明略以，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，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；交通費係以其奉派或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相關必要路程計算上限，作為審核及報支交通費之一致性基準。
- 三、考量交通費係支應因公奉派出差之必要費用，而個人定期票屬預付性質，為響應政府擴大公共運輸政策，鼓勵員工

會計室 112/06/06 09:08



121120053634 有附件



購買個人定期票，爰各機關員工使用個人定期票出差，可按票價/優惠天數計算當次或當天出差交通費，並在上述交通費報支上限內覈實報支。

四、另主計總處109年4月24日主預字第1090101091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議會、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